

证券代码：301580

证券简称：爱迪特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会”）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 14:30 在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 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；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交易时间接受网络投票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 9:15-15:00 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5 人，代表股份 52,450,3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56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9,558,4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18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0 人，代表股份 2,891,8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8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2 人，代表股份 4,083,8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73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

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91,9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0 人，代表股份 2,891,8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84%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文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2,390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4%；反对 57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1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,023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79%；反对 57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10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梁晶、张志强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2. 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0 日